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74號

被　　告　徐育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　即

選任辯護人　黃鈺淳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841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徐育祥於偵審中均無逃亡，如經交保將返家與家人同住，並同意施以電子監控，且被告除本案外，並無其他詐欺犯罪事實，本案業經辯結，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已知不能再做車手，不會再有反覆實施之情形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審判中之羈押或延長羈押暨其必要性之判斷，係事實審法院基於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旨趣，就繫屬個案本於訴訟關係之權力與義務，視訴訟進行程度，考量是否唯有羈押始足以達保全被告到庭受審或執行程序之進行，並就能否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與出海，或接受適當科技設備監控等措施替代等一切情事加以斟酌之職權，其具有強烈之程序性取向，祇作為保全被告俾利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之手段，故以得自由證明之事實作為認定基礎為已足，對相關證據之評價，僅須有優勢可能性之心證即可，除非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之例外情形，本得就具體個案情節審慎斟酌決定，事實審法院就此擁有合義務性裁量之職權，其裁量之論斷苟無逾越法律授權範圍或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，即

不容當事人任意指摘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2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本案所涉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並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虞，另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，經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因而諭知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

㈡被告業於審理中坦承全部犯行，並有卷內證人即告訴人周麗秀之證述、黃金業務收據、監視器畫面、扣案手機及對話紀錄等在卷可佐，足認其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中段、第44條第1項第1款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等罪嫌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

㈢參諸本案被告每次向告訴人收取黃金上繳後，又有設斷點、躲監視器及換裝逃匿之情形，業據被告供承在案（偵卷第27、231頁）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可稽（偵卷第73至133頁），且被告本案所涉犯為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衡以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乃基本人性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被告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審判及執行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，堪認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。另被告自承本案係因積欠賭債，而於115年3月至5月間，擔任詐團車手多次向告訴人收取黃金，又被告除本案外，亦有其他詐欺案件尚在偵查中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，訴卷第165頁），參以其犯罪動機及背景、車手工作之低門檻特性，且被告自承所欠賭債尚未全部清償，則被告再犯之可能性甚高，故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行同一詐欺犯罪之虞。

㈣本案雖已於115年7月13日辯論終結，訂於115年7月27日宣判，惟審酌被告係因積欠賭債，遭詐團以債務利用，非予羈押被告難與詐團隔絕，況依被告反覆實施之情節，被害財物總額甚鉅，堪認若其再犯可能造成之損害非小，且檢察官及

被告均有上訴之可能，如被告逃匿，國家刑罰權仍有難以實現之危險，故為避免被告再犯而危害社會、他人財產法益，及確保本案後續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將來刑罰之執行，本院認為對被告採羈押此拘束人身自由措施，仍屬相當而必要之手段，尚不得以具保、限制住居、定期報到或電子監控等較輕之處分替代羈押。

㈤綜上，聲請人雖以前揭事由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然本案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繼續存在，已如前述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事，故其本件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筑萱

法　官　王鐵雄

法　官　林煥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洪紹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